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重選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5,454,685,376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762,152,12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只可在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6,762,152,120 (100%)	0 (0%)
2.	(a) 重選侯伯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762,064,320 (100%)	0 (0%)
	(b) 重選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6,762,064,320 (1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762,152,120 (100%)	0 (0%)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762,152,120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股份。	6,762,064,320 (99.9987%)	87,800 (0.0013%)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762,152,12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額。	6,762,064,320 (99.9987%)	87,800 (0.0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以上所示，有關重選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b)項決議案因並無過半數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而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林博士已退任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林博士退任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 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由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且填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林博士於其在任期間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僅供識別*